寶釵的「善解人意」

盧荻秋

張天翼在上世紀四十年代寫過一篇文章《賈寶玉的出家》，文中說薛寶釵是一個深通世故的人，能夠博得上上下下各種人的嘉獎和讚美，能夠面面圓通、處處得利。這話大約很多人是同意的。而寶釵爲什麼能夠做到這一點，善解人意大約是最重要的一點。因爲善解人意，會體諒人，噓寒問暖，能設身處地地爲他人着想，才能有良好的溝通，能夠到達他人的心靈，令人覺得與她交流如沐春風。第三十二回，襲人告訴寶釵，說請了湘雲幫她做針線活。寶釵很體貼地說，湘雲在家裡一點做不得主，因爲家境不好，竟不用那些針線上的人，差不多的東西都是她們娘兒們動手，本就在家裡天天做活到三更半夜。那意思是說，雲姑娘活得不易，你就別再勞煩她了。

這番話說得襲人很是後悔，覺得自己給湘雲添了麻煩，這時候，寶釵又主動提出由她派人來替襲人做針線活。你瞧，如果不是站在湘雲和襲人的立場上，眞心爲他人着想，一般人是不會輕易說出來的。

不過，善解人意並不是都那麼容易做到的，遇到矛盾雙方時，善解誰人意就成爲一個難題。譬如說，兩人打架，公說公有理，婆說婆有理。這時候，要想善解人意，就只有兩種選擇：一是和稀泥，各打五十大板，或者給雙方撓撓癢；一是「選擇性」善解人意，一屁股坐到其中一方的立場上，而不去考慮另一方的感受。前一種做法或許能討好雙方，或許反而將雙方都得罪了，但還算得上出於「公心」，有些不偏不倚的樣子。而後一種則又分兩種情況：一是出於價值判斷，理應如此，遵從的是內心原則與立場，值得尊敬；一是功利選擇，只能如此，依據的是現實的利害取捨，說穿了就是勢利眼。寶釵的善解人意，有時候出於其本心的善良，可很多時候卻是一種典型的功利選擇，暗藏心機，因此令人不敢恭維。

第二十回說到，趙姨娘的兒子賈環和香菱、鶯兒三個趕圍棋作耍，連輸了幾盤，急眼了，便耍賴搶鶯兒的錢，雙方產生爭執，鶯兒嘴裡嘟囔着說：「一個作爺的，還賴我們這幾個錢！」寶釵在旁，是非曲直看在眼裡，可她不僅不說公道話，反而數落鶯兒「越大越沒規矩，難道爺們還賴你？」在寶釵眼裡，賈環雖然是大觀園裡不得勢的，卻畢竟是主子身份，加之其母趙姨娘也不是個省油的燈，與其得罪主子，不如喝斥丫環。第三十二回，金釧兒因與寶玉說了幾句不得體的話，被王夫人攆了出去，羞憤難當，投井自殺，連襲人都「想素日同氣之情，不覺流下淚來」，而寶釵聽說後卻忙到王夫人處來「道安慰」。寶釵的這番「善解人意」又是怎樣情形呢？有三句話：先是爲金釧兒跳井找「說法」，說「據我看來，他並不是賭氣投井。多半是他下去住着，或是在井跟前貪頑，失了腳掉下去的」。果然是因爲負氣投井，「也不過是個糊塗人，也不爲可惜」；當王夫人表示雖如此「到底我於心不安」時，寶釵又出主意說：「姨娘也不必念念於茲，十分過不去，不過多賞他幾兩銀子發送他，也就盡主僕之情了」；而王夫人提出沒有新做的衣服給金釧兒做妝裹時，寶釵更是體貼萬分，當即說自己有兩套新衣服可以拿來，並表示「從來不計較」自己的衣服給死人做妝裹。我寧願相信寶釵說這番話時還不知道金釧兒投井的眞實原因，但我想，她其實根本就不需要事實眞相，因爲善解王夫人之意幾乎是她的一種本能。

你看，她不假思索地爲王夫人提供了一個「失足落井」解讀視角，等於給王夫人提供了一個足以掩人耳目的計策和說辭；她甚至還退一萬步說，眞的是負氣投井的話，那也是活該。這無疑爲王夫人卸除了心中的懊惱和道德上的自責意識；「多賞他幾兩銀子」的主意進一步緩釋了王夫人對金釧兒的愧疚感；而主動提出拿自己的新衣服爲金釧兒妝裹，就更是徹底化解了王夫人心中的最後的不安。書中說王夫人聽了寶釵的話，禁不住點頭讚嘆。

我想，這是一定的。有誰不想有寶釵這樣的「肚中蛔蟲」來爲自己排憂解難，爲自己的過失與錯誤找到一種徹底釋懷的理由呢？可寶釵善解的是王夫人之意，至於事情的另一方——死去的金釧兒，和她還活着的家人——他們的心意又有誰來體貼呢？對王夫人的善解人意，又何嘗不是對金釧兒的生命、人格、尊嚴的粗暴踐踏與蔑視呢？寶釵在賈府裡左右逢源，博得衆口稱讚，這樣的說法，或許是不確的。因爲她善解的是主子們、高位者、有勢人之情，得到的是這些人的青睞和賞識，而那些被她漠視的、輕蔑的人們，又是什麼樣一種感覺呢？俞平伯早就說：「寶釵在做人，黛玉在做詩；寶釵在解決婚姻，黛玉在進行戀愛；寶釵把握着現實，黛玉沉醉於意境；寶釵有計劃地適應着社會法則，黛玉則任自然地表現着自己的性靈。」這話是對的。一句「有計劃地適應着社會法則」，或許道出了寶釵「善解人意」的兩面性。

山東酒俗

戴永夏

看了《濟南食趣》（載五月九日《大公園》）一文，心裡很感快慰。一些很平常的生活小事，竟得到外省兄弟如此高的讚揚，誇俺山東人「熱情、豪放」，「率眞、爽朗」，這如何不令俺山東人高興？

不過我想說，作者在濟南品嘗到的「食趣」，還不很具代表性。如果能親自領略一下山東的酒俗，那才過癮，那才叫爽朗、豪放呢！

在山東西部的「魯西南」一帶，至今還保留着梁山好漢「大碗喝酒，大塊吃肉」的豪飲之風。當地流傳着這樣一句諺語：「有菜無酒不留客，有酒無菜是好席」，可見飲酒對那裡人來說是何等重要！

魯西南人大碗飲酒的方式，常見的有如下兩種：

一曰「喝亮盅」。全席只備一個盅子——那其實是一個可盛二兩多酒的酒碗。在席桌的中央扣過一個大碗，將那唯一的酒盅放在大碗的底上，高高亮出來，十分顯眼。宴席開始時，主人將「亮盅」內斟滿酒，右手執盅，左手托着盅底（俗稱「端酒」），敬在客人面前。客人接過來一飲而盡，主人便特別高興。客人飲過，空盅放回桌子中央，所有陪客的人都不必再勸，依次自取酒盅，滿斟而飲。大家都喝過，主人再爲客人「端」第二盅。如此循環，客人喝得越多越好。不然，也要連飲三杯，名爲「桃園三結義」。

二曰「推磨」。先備下一隻足可盛一二斤酒的大碗，選烈性白酒一瓶瓶地倒入碗中，放在首席客人面前。首席客人不推不讓，伏身牛飲。喝過一大口，再推碗給下一位。下一位一樣地伏身飲過，依次向後推。這樣周而復始，一輪一輪地喝下去，不許有半點作假。誰若弄虛作假少喝了酒，則會被人瞧不起。更有甚者，喝到極興奮時，領頭的人起身將魚湯倒入酒中。這是一個盡醉的信號，有誰清醒着離席，他就算不夠交情。近年來這種風習有所改變，一般不再用大碗「推磨」，也不要求盡醉。但在有些場合，還是要先取一隻碗來作一圈「推磨」的樣子，表示過了遵古風之後，再換杯按新風習飲酒。

婚宴飲酒，時間很長，常常有從中午一直喝到晚上。宴席排開，各個桌上的客人互敬對飲之外，有三次敬酒是推託不掉的。第一輪向各席客人敬酒的是新郎的兄弟。來敬酒的人必有一個人陪着，這相陪的人肩上搭着一條潔白的毛巾，一手掄着一瓶白酒，一手拿着一個可盛二兩酒的盅子。到了席間，作陪的人用毛巾揩過盅子，斟滿了酒，遞給主人，由主人「端」向客人，每位客人都連飲三盅。第一輪過後，各個桌上繼續飲酒。過些時，第二輪，新郎本人前來敬酒，照樣是每人三盅。又過些時，新郎的父親第三輪來敬酒，依舊是每人三盅。按當地風俗，確實酒量小的，前二輪可以推辭不喝。但是第三輪，新郎父親的敬酒是非喝不可的。到最後，三輪都痛快喝完的客人，最讓主人高興。

酒宴中的菜餚，最受重視的是黃河鯉魚，做法多爲大燉與清蒸。上魚菜時，極重規矩，魚頭必定朝東，俗稱「魚頭朝東歸大海」。主客是文人，要把魚肚對着他，稱他「滿腹文章」；主客是軍人，則要把魚脊對着他，誇他是「棟樑之材」，總名爲「文腹武背」。在正式場合，放錯了魚的位置是失禮的。

對於魯西南民間的這種飲宴風俗，許多旅遊者都深有感受。香港詩人孫重貴曾親到山東梁山旅遊考察，領教過那裡的酒俗。他在《山東省自助遊》一書中，除對山東的酒俗作了較詳細的介紹外，還不無幽默地寫道：「筆者特別提到：梁山人秉承其『梁山好漢』的豪爽氣概，待人熱情實在，現時依然有『大塊吃肉』，『大碗喝酒』的遺風。筆者便是在盛情難卻之下一醉方休，結果差點誤了旅遊考察的大事。讀者若無海量，當有心理準備，適可而止。」

孫重貴的特別提醒，很值得貪杯的朋友記取。如若不然，「梁山好漢」們不讓你喝個「一醉方休」，是不會罷休的！

方詩人寬烈

許定銘

原名方業光的方詩人寬烈（一九二五~）是香港的老作家，似一株長青的老松，至今還孜孜不倦埋首筆耕，經常有新書面世。他是個通新舊詩的老派詩人，近年出過《漣漪詩詞》、《澳門當代詩詞記事》和《香港詩詞分類記事選集》，都是與舊詩詞有關的，而《情詩三百首評釋》則是新詩的選集。最新的巨著是厚達五百多頁的《香港文壇往事》（香港文學研究社，二〇一〇）。

《香港文壇往事》邀得陳子善和羅孚寫序，主體收與香港有關的作家：簡又文、談錫永、高貞白、易君左、彭成慧、卜少夫、柳木下、陳無言……等人有關的文章六十多篇，是同類書籍中份量最重的。最有趣的是書後附了近百頁的《附錄》，收多篇時人對方詩人的評介及友朋的書信，可增加讀者對詩人的了解。

每次見到方詩人，我都會想起柳木下。同樣佝僂着緩緩移動、滿頭花髮的老頭，柳詩人愛提一件包着舊書的布包，方詩人則攜一袋印着「豐昌順」的膠袋。兩人的形象相似，命運卻迥然有別，柳詩人窮愁潦倒一生，方詩人只有一九六〇年代在澳門當過短時期的記者外，一生只當老闆！

方詩人愛結交名人，嗜好甚多，除了收藏字畫、名人書信、絕版舊書外，還剪存民國舊出版社的標誌、售書印章、老書封面、名人訃聞……不知他這些珍藏將來是否也會整理出版？

民國時期的「北漂」

馬承鈞

「北漂」一詞，是指從外省市到北京打拚的年輕人，他們正在尋找發展機遇抑或已經找到「飯碗」，但一無住房、二無戶口，尚未在京城「紮根」。這些人大多擁有一定學歷或較高的文化素養與技能，想在文化藝術領域或高新產業一展宏圖。改革開放以來，「北漂族」中的成功人士數不勝數，不少人已成爲知名作家、主持人、記者、歌手或影視明星，如王阿毛、張永軍、王小丫、周迅、范冰冰、許巍、郭德綱、王寶強等等。

其實，「北漂」並非自今日始，北京歷來就是全國政治文化中心，「北漂現象」在清末民初就方興未艾了。北京前門大柵欄和天橋一帶商業繁華，也是茶樓酒肆三教九流薈萃之處，自然成爲打擂、賣藝、說書、唱曲的理想場所，所謂「酒旗戲鼓天橋市，多少遊人不憶家」。大批民間藝人從天南海北漂到此「撂地兒」表演，建國後家喻戶曉的相聲大師侯寶林、郭全寶、白全福、常貴田、張少傑和「評劇皇后」白玉霜、新鳳霞等人，都屬「北漂」成功的典範。當年在京嶄露頭角的京劇名伶，更開啓了「北漂」成功的先河。早期名角程長庚、余三勝、梅巧玲、汪桂芬等曾在廣德樓演出，譚鑫培、路三寶、賈洪林、余玉琴等則常駐三慶園；京劇四大名旦梅蘭芳、尚小雲、荀慧生、程硯秋和李萬春、楊小樓、郝壽臣、高慶奎、金少山、馬連良、張君秋、譚富英、楊寶森、奚嘯伯、言菊朋、余叔岩等人，都曾憑藉北京的特殊人文地理位置，成爲享譽海內外的梨園「達人」。

而衆多革命家，如康有爲、陳獨秀、李大釗等等，則是政治人物「北漂」的典範。當年毛澤東也曾是「北漂」一族。一九二〇年，青年毛澤東經恩師楊昌濟（也是他未來的岳父）介紹，從長沙來到北京，他借宿於楊宅院裡的一個房間，在北大圖書館當了一名月薪八塊銀洋的助理員。後來毛澤東與蔡和森等人搬到北大附近的景山東街三眼井吉安東夾道七號（今爲吉安左巷八號），與另外六位新民學會會員合租三間平房，共擠一張大炕，繼續他的「北漂」生活。毛澤東曾在日記中寫道：「八個人居三間很小的房子，隆然高炕，大被同眠。」這恐怕是這位日後的開國元勳不可磨滅的青春記憶。

「北漂」成功者中還有一名毛澤東的湖南老鄉、大作家沈從文。一九二三年夏秋之交，正在當兵、愛好文學的沈從文從湖南鳳凰縣來北京求學，參加燕京大學二年制國文班入學考試，但只有小學學歷的沈從文「高考」失利，只得了零分，主考官心腸軟，將二元報考費退還了他；幸運的沈從文更得到陳獨秀、胡適、李大釗、郁達夫等多位北大教授的無私援助，得以在北大旁聽。當時沈從文住在北京大學紅樓附近在銀閘胡同公寓，這裡住滿了來自全國各地的「北漂族」。二十一歲的沈從文在此結識了馮至、黎錦明、陳翔鶴等一批志同道合的文學青年，他們互相切磋、鼓勵，做着美好的「作家之夢」。沈從文一邊旁聽北大國文、歷史與哲學課；一面在狹小的公寓裡埋頭創作，想通過賣文養活自己。

但寄出的稿子全部石沉大海了。屢遭挫折的沈從文給郁達夫寫了一封求助信，豈料郁達夫竟在一個風雪天親臨沈棲身的陋室，見這名旁聽生在窘迫環境下堅持寫作，郁達夫大爲感動，請沈上街餐敘，諄諄傳授寫作經驗，還慷慨解囊贈送錢物。胡適、周作人、辜鴻銘、聞一多等人也在創作與生活上給沈不少幫助。工夫不負有心人，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晨報・副刊》終於刊出沈從文的處女作《一天是這樣過的》。原來，該報副刊編輯「換將」了——由剛從歐洲歸國的詩人徐志摩執掌。徐慧眼識珠，從大量來稿中發現了沈從文。當月的《晨報・副刊》竟接連發了沈從文三篇稿子，徐志摩還爲沈的一篇散文加了褒獎的「編者按」，令沈受寵若驚。在衆多大師呵護下，更靠自己的不懈努力，沈從文終於成爲一代名作家。抗戰時期，他執教於西南聯大，後成爲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其名著《邊城》、《長河》、《湘行散記》等至今聲望不衰、廣受好評。

另一位靠「北漂」成功的大手筆，是鼎鼎大名的民國才子——張恨水。張恨水是安徽潛山人，一九一九年五四運動爆發那年獨自到北京「闖天下」。本來他想投考新文化運動的大本營——北京大學，但因家境衰落、囊中羞澀，吃飯都成了問題，北大求學的夙願只好作罷。他亟待找到一份工作以解決溫飽。天無絕人之路，憑藉自己的文學功底與闖勁，張恨水受到著名報人、《世界日報》與《世界晚報》創辦人成舍我的關注與器重，被聘爲這兩份報紙的副刊主筆。張恨水未辜負恩師期待，恪盡職守埋頭苦幹，甘當「新聞工作的苦力」，他連編帶寫，一人包辦了版面的全部稿件，時評、雜談、散文、詩歌、文史掌故、名人軼事樣樣涉獵，成爲「全能報人」。張恨水並不滿足眼前的成就，又開始撰寫小說。八年後，終於推出馳名遐邇的長篇小說《金粉世家》。

《金粉世家》一九二七年二月起在《世界日報》副刊上連載，歷時五年，浩浩百萬言。這部小說一炮打響、大受追捧，奠定了張恨水在中國通俗文學領域的霸主地位。一九三〇年，爲了專事小說創作，張恨水辭去《世界日報》的職務，用稿費買下大柵欄十二號一處闊氣的庭院。此後陸續推出的《春明外史》、《啼笑因緣》、《京華煙雲》等數十部言情小說，部部大紅大紫，堪稱當年中國出版界無人匹敵的「暢銷書」。連魯迅之母魯瑞也成了張恨水的「粉絲」，每逢有張恨水新書出版，魯迅都會買回去送給母親閱讀。如日中天的張恨水成爲「鴛鴦蝴蝶派」小說的開山鼻祖，北京也成爲他心中的最愛，他寫道：「北平以人爲的建築與悠久的習尚，成了一個令人留戀的都市。所以居北平越久的人，越不忍離開。進一步說，你所住久的那一所住宅、一條胡同，你非有更好的或出於萬不得已，你也不會離開。爲什麼呢？就爲着家裡的一草一木，胡同裡一家油鹽雜貨店，或一個按時走過門的叫賣小販，都和你的生活打成了一片。」

說起「北漂」成功的藝術家，就不能不提國畫大師齊白石了。

齊白石原籍湖南湘潭，出身貧寒農家，少時當過放牛娃，二十六歲之前是個小木匠，業餘時跟人學習詩詞書畫，逐漸在繪畫上有所長進。一九二〇年，五十七歲的齊白石背井離鄉獨闖北京，成爲史上最年長的「北漂族」。他以爲憑藉自己的繪畫技術不難在北京謀生，但其畫作卻無人問津賣不出去。陷入困境的齊白石痛苦反思，始懂得繪畫「妙在似與不似之間」，於是徹底否定自己的畫法。他身居破廟日夜苦練，師法徐渭、朱耷、石濤、吳昌碩等大家，終使「衰年變法」成功，畫技日臻完美，形成獨特的大寫意國畫風格，開「紅花墨葉」之先河。尤以瓜果菜蔬、花鳥蟲魚爲一絕，名氣大振，價格也與日俱增不斷攀升。一九二六年，齊白石出任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名譽教授；一九三一年，六十七歲的齊白石在北京買了房子，正式在京落戶。

至此，年近七旬的齊白石藝術爐火純青，一舉登上國畫巔峰。他以自己的傳奇故事，演繹了一個只讀過半年私塾的小木匠成長爲藝術大師的奮鬥史，成爲「北漂」成功的傑出典範。解放後，齊白石歷任北京市美術家協會名譽主席，中央美術學院名譽教授、中央文史館館員、中國畫院名譽院長、中國美術家協會主席等職，成爲舉世仰慕的畫壇巨擘，一九六三年被公推爲「世界文化名人」。齊白石雖已辭世半個多世紀，卻穩居當今收藏市場最炙手可熱的地位。去年北京保利秋拍專場上，齊氏的《可惜無聲》十二開花卉冊頁以九千五百二十萬元天價被人收藏，他的立軸《貝葉草蟲》也以一千六百八十萬元人民幣創下單幅作品的最高價。毋庸說，如果當年齊白石沒有「北漂」，是很難成爲一代藝術大師的。

民國時「北漂」成功典範新鳳霞與小白玉霜

「軟能力」與創業美國

馮進

前段時間看到一本新書的介紹，書名叫《軟能力：如何在競爭中勝出》（北京出版社，二〇〇八）。

據說作者魯鳴是美國花旗銀行的高層管理人員，從知青成長爲留美創業的成功人士。「軟能力」（soft skills）是繼「軟實力」（soft power）之後又一個「軟」性的新名詞。根據介紹者的概括，作者針對中美人才教育的不同提出中國（男）人要在美國立足，必須培養的幾方面的能力。因爲這些能力並不能以文憑、學歷、或者證書那樣的「硬件」來衡量，故而有「軟能力」一說。

作者列舉的幾點，有些能引起我的共鳴，有些我並不完全同意。作者強調在美國創業一定要培養「言說能力」（presentation skills），與我心有戚戚焉。注意他說的並不是「演說」能力，因爲畢竟不是每個人每時每刻都要對大衆表演的。但美國人的確注重與人打交道時的溝通能力，這種能力有時甚至超過文憑證書的份量。要在美國創業成功，一定要學會「表現自己，推銷自己」。

過去國內教育強調謙虛謹慎，低調做人，美國人卻大多數「take you at your words」，即，你說五分他們就信五分，絕對不會拐個彎，覺得你虛懷若谷，大智若愚。如果你一味自我貶低，最好的情況是他們覺得你「缺乏自信」，最糟的是他們相信你眞的缺乏領導能力（leadership skills），根本不堪大用。過去留學時的中國同學常喟嘆，美國人是做五分說十分，中國人是做十分說五分。我想，我們只要做到「做十分，說十分」就行了。

在自信和自我吹噓之間還是有區別的。我在美國大學工作，自己應過聘，也招聘過別人，可以說是「桌子的兩邊都坐過」（「have sat on both sides of the table」）。

我的經驗，一位應聘者對自己評價過低固然不妥，可是胡吹海侃也不成。最好是用事實說話（發表了多少學術論著，設計教學過多少新穎課程等等），但也要注意與招聘者的溝通，要眞正理解對方的期待和要求。

作者提出的第二個軟能力是體育運動。據介紹者說，作者認爲中國的知識階層過去瞧不起「四肢發達，頭腦簡單」者，所以忽視運動，積弱已久。可是美國人愛好體育，不但注重平時自身的鍛煉，而且對競技性的運動大爲青睞，什麼網球、棒球、籃球、美式足球等等，如果孩子在學校不參加，會被目爲異類。這一點，我覺得雖不無道理，但也反映出作者視角的局限性。首先，美國中上等階級確實對自身的飲食和運動保健極爲重視，但掙扎在下層或貧困線上的老百姓並非如此：沒這個錢，也沒這個閒心。

當然，這個片面性還可以說是因爲作者更關注如何成爲「成功人士」，但他對美國民衆的「尚武」傾向是缺乏批評的。參加體育運動，提高自己的身體素質，同時培養團隊精神和公平競爭的意識好不好？當然好，問題是實際操作中也會出現美國孩子歧視華裔，欺負較爲體弱者的「bully culture」（可以譯成「惡霸文化」吧），美國即使西點軍校這樣的名校也常有高年級生欺負一年級新生（hazing）的醜聞，所以我認爲他一味讚嘆而不去思考這種文化的負面影響也是有害的。其次，我認爲作者提倡的其實是宣揚「陽剛」的美國傳統的男性行爲和意識。比方說，他提出，在智商（IQ），情商（EQ）之外，還要有性商（SQ），而他所謂的性商又是以男性爲中心的，要培養的是美國式的「男子漢」。我對這點不以爲然，不光是因爲他顯然完全忽略了女性的體驗，而且因爲他的想法流於天眞。

美國社會在性別規範方面的變遷從上個世紀七十年代就開始了。現在衆人心目中的「好男人」不見得在事業上要多麼成功，更重要的是得體貼女性、注重家庭。更關鍵的是，作爲一種融入主流社會的策略，中國男人也許得理解普通美國人心目中的理想男子應該是怎樣的——「果斷」、「剛毅」、「有擔當」這些，不論男女，都是好品格；正如「溫柔」、「細心」、「善解人意」也應不分男女——可是如果以爲自己「照老虎畫貓」就能躋身上流社會，那是把事情想得太簡單了。從自身找原因，積極進取，而不是抱怨社會不公，種族歧視，這種態度當然值得提倡。可是，我也希望讀者不要以爲作者寫的是什麼「武林秘笈」，「十全寶典」。

畢竟，如果忽略不談美國社會中性別、階級、種族和職業帶來的種種差異和限制，而把作者一個人的「成功」經驗當成了「放諸四海皆準」的金科玉律，那難免處處碰壁，有害無益。